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9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香港過戶登記處及代扣所得稅相關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7月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4日 至 2025年7月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9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向H股股東宣派的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通函內「稅息事項」一節。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深港通投資者	20%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